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15日起对本公司下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1.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涉及7只基金,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7 funds with their names.

2.上述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各基金的登记机构自2024年4月15日起按照上述修订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投资业绩与净值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理财顾问。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相匹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投资风险意识。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Details changes for the first fund.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Details changes for the second fund.

鹏华中证证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鹏华中证医药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Text),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Text).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熊彪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2024-04-11

是否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否

注:上述离任事项已经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张皓

新任董事姓名:张皓

新任董事职务:董事长

新任董事姓名:熊皓

新任董事职务:董事长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雄厚的专业团队、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保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08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宁先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C级审计报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审计业务资格(PCAOB)注册资格。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6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机构业务专项的注册会计师690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59.6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万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诉讼当事人 (Litigant), 被诉(被侵权)人 (Accused), 诉讼(侵权)事由 (Cause of Action), 诉讼/侵权结果 (Result), 诉讼/侵权法院 (Court), 诉讼/侵权日期 (Date), 诉讼/侵权结果 (Result).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管措施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Project),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CPA Tenure),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Start of Audit),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Start of Firm),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Start of Service).

1.人员信息 (一)项目合伙人 近三年从业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任职时间 (Tenure).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任职时间 (Tenure).

2021年-2023年 康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于最近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会计制度的变更变更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1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不满足金融资产分类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的性质,根据其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对损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变更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变更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变更对总资产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九、变更对总负债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变更对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变更对净利润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变更对现金流量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变更对总资产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变更对总负债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变更对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变更对净利润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变更对现金流量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变更对总资产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变更对总负债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变更对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变更对净利润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变更对现金流量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变更对总资产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变更对总负债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变更对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变更对净利润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变更对现金流量总额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269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上海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融”)定向发行人民币27,334,463.00元(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8.76万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7,914元,截至2016年11月28日,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九、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拟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的资金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997,914元,人民币费用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改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改事项 本次修改事项已经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三、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已经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公布,投资者可访问该网站查询相关情况。

四、修改后的章程生效日期 修改后的章程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五、修改后的章程实施日期 修改后的章程自2024年4月15日起实施。

六、修改后的章程解释权 修改后的章程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修改后的章程备案情况 修改后的章程已经